**亞洲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2.11 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8.2.27 亞洲秘字第0980001423號函發布

103.05.21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正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條文

103.06.16 亞洲秘字第1030007733號函發布

104.03.18 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104.04.01 亞洲秘字第1040003991號函發布

106.12.27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107.01.17亞洲秘字第1070000706號函發布

107.11.21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點條文

107.12.20 亞洲秘字第1070017438號函發布

109.11.25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6點，修正第3點條文，原第6、7點點次變更

109.12.11 亞洲秘字第1090015343號函發布

112.09.20 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5點，修正第3、4點條文，原第5、6、7、8點點次變更

112.10.02 亞洲秘字第1120014724號函發布

113.05.15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113.05.29 亞洲秘字第1130008708號函發布

1. 本校為加強推行學校衛生工作，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第5條之規定，成立「亞洲大學衛生委員會」 (下稱本會)。
2. 本會之職掌如下:
   * + 1. 本校衛生工作計畫與推展成效之審議。
       2.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與執行成效之審議。
       3. 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保健活動與推廣成效之審議。
       4. 本校環境衛生與餐飲衛生安全督導管理成效之審議。
       5. 本校衛生設施設置與用品規劃之審議。
       6. 其它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審議。
3. 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組長、環安室環安組組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衛生教育或餐飲保健之專任教師與學生遴聘之；委員人數合計 15 至 17 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數三分之一。
4.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健康中心主任擔任，綜理本會行政事務。
5. 本會委員任期1年，為無給職，於每學年初由校長聘任之，委員未完成改選前，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
6.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7. 由健康中心主責於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建請各教學、行政相關單位提供健康促進課程與活動、校園安全或餐飲衛生安全支持環境之規劃與維護等學校衛生成效資料。
8. 本會各項重點業務之推行，由主任委員依業務性質協調業務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9.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